中共九江学院委员会

九院党字〔2021〕41号

中共九江学院委员会　九江学院
印发《九江学院教职工国内外进修管理办法（2021年版）》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机关、附属医院、第二附属医院）党委、浔东校区管理办公室、党政各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师资队伍建设，支持广大教职工积极参加国内外进修，校第三届教职工代表大会暨工会会员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九江学院教职工国内外进修管理办法（2021年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九江学院委员会　　九江学院

2021年6月8日

九江学院教职工国内外进修管理办法

（2021年版）

为进一步加强师资队伍建设，鼓励支持广大教职工积极参加国内外进修，提升学校核心竞争力，依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一章　进修的原则

第一条　教职工进修工作纳入学校师资队伍建设总体规划。各二级学院、科研机构教职工进修应根据本单位人员结构状况，结合学科专业发展的需要，在保障正常教学、科研、管理等各项工作秩序的基础上，采取多种形式，有计划、有组织地实施。各职能部门教职工进修由人事处、组织部统筹安排。

第二条　教职工进修报考的专业或方向应与学校学科建设总体规划和人才发展规划的要求相符，应与所从事的岗位或从事的专业相符。报考学校时应有利于改善我校教师学历结构、学缘结构，各相关单位在审核时应注意协调。

第三条　申请进修时间达一学期及以上者，原则上须在本校工作满两年以上。在完成一次时间达一学期及以上的进修后，原则上在校须工作满两年后方可申请参加下一次进修。

第四条　被选派的进修者在校期间各方面须表现优良，无师德师风问题，重点选派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发展潜力大的教职工。

第二章 进修的类型

第五条 教职工进修的类型主要有学历学位进修和非学历学位进修两大类。学历学位进修是指通过在职（或与学校签订返校协议后脱产）学习，取得国家承认的学历或学位证书。非学历学位进修是指为适应工作岗位需要，提高自身教学科研能力、履行岗位职责能力而进行的进修活动。

第六条 学历学位进修的主要类型

1.攻读国民教育系列的博士研究生（包括全日制博士研究生、以同等学力申请博士学位等）。

2.攻读国（境）外大学的博士学位。

第七条 非学历学位进修的主要类型

1.公派出国（境）。是指根据我校师资队伍建设、重点科研课题和重点发展学科、新兴专业新开课程建设的需要，按照“按需派遣、保证质量、学用一致”的原则，确定选派方向，制定计划。一般包括以下几种类型人员：

（1）获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资助的国家公派出国人员；

（2）被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和江西省教育厅等上级部门批准的优秀专家出国（境）学习人员；

（3）正式批准、备案的科研合作项目出国（境）进修的公派人员；

（4）学校批准的校际交流、政府间文化交流等项目的出国（境）人员；

（5）纳入学校培养计划和学校批准的校派出国（境）人员。

2.自费出国（境）。是指由本人联系，取得国（境）外大学或科研机构正式邀请函，申请自费出国（境）访学、进修。

3.博士后研修。是指在博士后流动站或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进行研究工作。

4.学科专业学习。是指以增加、扩充专业基础理论知识为主，注重提高教学水平和科研能力，更新专业知识，为教师拓展专业知识面、开设新课程奠定基础而进行的学习培训。

5.国内访问学者项目。是指为了熟悉和掌握本学科发展前沿信息，进一步提高学术水平，通过在国内著名高等学校或科研院所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导师帮助下进行的教学科研工作实践及学术交流。

6.各类短期业务培训。主要是指参加与本学科专业发展有密切联系的学术交流、教学改革、科研探讨、教材建设等内容的骨干教师进修班和研讨会。

7.对口支援项目进修和下企锻炼。依据学科专业发展和教学、科研、管理等能力提高的需要，选派教师到对口支援单位、企业合作单位学习或顶岗锻炼，重点培养骨干教师和双师型教师。

8.岗前培训。是指新进教师和首次承担教学任务的教师均须参加的江西省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定期举办的上岗前培训班。

9.校内培训。包括学校根据培养需要组织的各类校本培训和聘请校外专家来校开展的专题培训。

10.其它培训。主要包括上级部门开展的其它教师培训项目等。

第三章　进修的管理

第八条　二级学院、科研机构教职工国内短期（1个月以内）进修主要由二级学院、科研机构具体管理，人事处备案。职能部门教职工国内短期进修（1个月以内），由所在单位签署意见后报人事处审批。

为期1个月及以上的国（境）内外进修由所在单位、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报人事处审核，由人事处报学校审批。

出国（境）进修须按国家和江西省出国（境）有关规定执行，所在单位、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报国际合作交流处报批，人事处备案。

国（境）内外进修须由本人提出申请，并填写《九江学院教职工进修申请表》，报相关部门审批备案。其中进修时长超过6个月（含）者须同时签订进修协议。

第九条　科级及以上管理干部进修，按干部管理权限报组织部审核及报批。

第十条　博士学位进修时间一般不超过48个月，非学历学位进修时间一般不超过12个月。学校鼓励在职攻读博士学位，在职攻读博士学位的，须脱产两年专心学习。除确有需要外，从严掌握。

第十一条　各单位应经常与本单位进修教职工保持联系，了解其学习、生活情况；进修教职工也应经常主动地向所在单位汇报自己的学习、生活等情况。

第十二条　教职工在进修期间，原则上不得自行改变学习的

专业、时间及形式。若确需改变，须报所在单位和人事处批准。学历学位进修因故需申请延期的，应在延期时间开始前的 1 个月内持所在学习单位出具的延期证明材料并经我校所在单位同意后向人事处提出申请，办理延期手续。延期 1 个月以上未办理任何手续的，学校将暂停工资等待遇。

第十三条 教职工进修结束回校后 1 个月内须向所在单位作一次综合汇报，其中参加国外、国内访问学者等形式学习培训时间在 6 个月以上的，应在学习结束后 2 个月内，在院（系）或全校范围内作一次学术讲座或学术报告，艺术类教师也可组织一场进修汇报音乐会或进修汇报作品展。

第十四条 国内外进修期间取得的教科研成果均须署名九江学院。国内进修时间 1 年及以上或国（境）外进修时间 6 个月及以上的人员，需在进修回校后 1 年内，以第一作者（九江学院为署名单位）发表被 SCI、EI（期刊类）、SSCI、CSCD、CSSCI、A&HCI 收录的论文 1 篇或主持立项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教研课题 1 项。未完成论文或课题任务的，5 年内不再选派进修。

第十五条 教职工进修的各项考核材料、成绩、成果、鉴定的复印件，由相关二级学院、科研机构存入教师个人业务档案作为其职务晋升、聘任使用、奖惩、绩效考核等方面的依据。学习（学籍）材料、鉴定的原件交由人事处师资管理科存档。师资管理科在审验以上材料的基础上核准有关报销项目。

第四章 经费资助及待遇

第十六条 学历学位进修类型中，经费资助标准如下:

1.在职攻读境内博士学位者，交通费和住宿费不报销，学费予以报销。

2.在职攻读国（境）外高校博士学位者，交通费和住宿费不报销，学费报销标准为：就读世界排名前50高校的，20万元封顶；就读世界排名前51至100高校的，15万元封顶；就读世界排名前101至300高校的，10万元封顶；就读世界排名301及之后高校的，学费不报销。（注：高校世界排名以读博教职工入学当年的“泰晤士报世界大学排名”为准，下同）

第十七条 上述第七条中第1款进修类型，其费用根据派出协议、有关规定和考核结果凭发票实报实销；第2、3款进修类型，其学习费用、住宿费、交通费自理；第4、5、6、7款进修类型，其接收函或入学须知上注明的学习、培训费、住宿费、规定标准的往返交通费原则上由申请人的课题经费资助或相关单位的专项经费资助；第8、9、10款进修类型，其学习培训费用由学校教师进修专项经费资助。

第十八条 教师进修脱产期间的待遇

教师进修待遇分三部分，分别为基本工资、一类进修津贴（额度按基础性绩效工资标准核准）、二类进修津贴（额度按奖励性绩效工资标准核准）。

（一）学历学位进修

1.就读境内高校

（1）就读于境内2017年教育部公布的42所“世界一流大学建设高校”（A类36所，B类6所），95所世界一流学科建设高校的465个双一流建设学科，或中国科学院大学、中国社会科

学院大学（学制内），且在读期间取得的成果均有九江学院署名者，脱产学习期间，按职级发放基本工资、一类进修津贴。

（2）就读于境内全日制国家公办高校艺术、体育、外语、护理专业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学制内），且在读期间取得的成果均有九江学院署名者，脱产学习期间，按职级发放基本工资、一类进修津贴。

（3）非艺术、体育、外语、护理专业教师就读于境内其他高校（学制内），且在读期间取得的成果均有九江学院署名者，脱产学习期间，按职级仅发放基本工资。

2.就读国（境）外高校

（1）就读于“泰晤士报世界大学排名”前100名高校（学制内），且在读期间取得的成果均有九江学院署名者，脱产学习期间，按职级发放基本工资、一类进修津贴。

（2）就读于“泰晤士报世界大学排名”101名及之后高校（学制内），且在读期间取得的成果均有九江学院署名者，脱产学习期间，按职级仅发放基本工资。

3.攻读学位延期毕业需超期脱产学习的，学制内享受基本工资、一类进修津贴者，超期脱产学习期间其基本工资正常发放，一类进修津贴逐年减发，超期脱产学习的第1年按50%发放、第2年按25%发放、第3年起不再发放；学制内只享受基本工资者，超期脱产学习期间其基本工资正常发放。

4.支持攻读博士学位的最长期限为6年。除经学校特别批准外，超过6年不能毕业的视为自动放弃攻读博士学位。自动放弃攻读博士学位的，取消经费资助并收回脱产攻读博士学位期间享

受的绩效工资待遇。

（二）非学历学位进修：脱产进修期间经考核合格视为达到学校规定的基本教学工作量；计算工龄，正常申报职称；享受基本工资待遇，并发放进修期间一类和二类津贴，见下表：

脱产时间	基本工资	一类进修津贴	二类进修津贴
≤3 个月	100%	按 100%基础性绩效工资标准	按 100%奖励性绩效工资标准
3 个月<时间≤6 个月	100%	按 100%基础性绩效工资标准	按 80%奖励性绩效工资标准
6 个月<时间≤12 个月	100%	按 100%基础性绩效工资标准	按 60%奖励性绩效工资标准
>12 个月	100%	按 100%基础性绩效工资标准	按 40%奖励性绩效工资标准

（三）经学校批准的自费出国（境）进修：在其出国（境）期间停发所有工资待遇。

第五章 进修后应尽的义务

第十九条 教职工参加进修回校后，其工作服务期应在原有期限基础上增加（有特定文件的按文件执行），具体标准为：

进修类型	服务期限增加时间
非学位进修	2 倍进修期时长
硕士学位进修	5 年
博士学位进修	10 年

第二十条 进修教职工未满服务期的不得调离、辞职，如有

特殊原因本人申请调离、辞职的，必须清偿以下有关费用:

1.学校为其进修支付的学费和培训费;

2.学校为其进修支付的交通费和住宿费;

3.在脱产学习期间学校所支付的基本工资、进修津贴、政府性奖励、脱产期间替代性工作产生的费用支出;

4.未满服务期的违约金，按最新版《九江学院人事调配管理规定》执行(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十一条 未满服务期的进修教师若由上级组织部门调任，其违约责任由学校酌情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人事代理人员攻读博士学位享受在编人员相同政策及待遇，取得博士学位后学校按政策予以入编。

第二十三条 我校教职工申请攻读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的，须与学校签订返校工作协议，可参照本文相关规定享受与在职攻读博士学位的经费资助及工资待遇等额的资金支持，毕业返校工作后一次性结算，但不重复享受人才引进待遇。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施行之日正在在职攻读博士学位者，按九院党字〔2017〕48号文件或有关规定享受待遇，但需与学校签订协议。自2020年5月1日起赴国（境）外世界排名301及之后高校攻读博士学位者，毕业后不享受博士学位津贴、低职高聘副教授和博士科研启动经费。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报学校研究决定。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原九院党字〔2020〕40号文件同时废止。学校或上级部门另有专项规定的，按专项规定执行。

九江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1年6月9日印发